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湛江市“绿美坡头”红树林产业及林业产业联动示范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

选取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服务单位须具备环保咨询或相关的经营范围。

2.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在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s://xypt.china-eia.com/XYPT/>)有登记,且至少具有 1 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湛江市“绿美坡头”红树林产业及林业产业联动示范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

2、建设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3、地址：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 79 号住建局四楼

4、联系人：唐工

5、联系电话：0759-3965741

6、项目地点：湛江市坡头区

7、项目概况：广东省湛江市“绿美坡头”红树林产业及林业产业联动示范区建设项目

1、一期·绿美生态廊道（东祥大道）

(1)东祥大道，北起海东新区规划中心南路，终点至海尾路，规划路线总长度约 5858m，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50m，采用双向六车道，外加两侧非机动车道，按城市主干路等级

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

2、二期·绿美生态廊道（知春路、峰海路）

1) 知春路(海东快线至峰海路段)，北起海东快线，南至峰海路，长约 725 米，宽度为 32 米，双向四车道，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

2) 峰海路(观海路至海东快线段)，西起观海路，东至海东快线，长约 1055 米，宽度为 50 米，双向六车道，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

3、三期·“绿美坡头”示范区

南调河绿美示范点

- 1) 绿美古树乡村 1 个
- 2) 红树林营造修复 1000 亩
- 3) 红树林互花米草整治 1000 亩
- 4) 甘菊防治 2500 亩
- 5) 林分优化提升 300 亩
- 6) 新造林抚育 2220 亩。

本工程主要设计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道路标志标线、公交车停靠站、交通监控系统）、绿化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52019.93 万元，其中：工程费 82946.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522.42 万元、预备费 7551.05 万元。

8、服务金额：

（一）广东省湛江市“绿美坡头”红树林产业及林业产业联动示

范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为 **46.11** 万元,本次报价以下浮率为 (25%-40%) 的报价形式,各竞价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完成环境影响咨询服务事项所需全部费用。

(二) 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会务费等。

(三) 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9、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三、公开选取范围、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 采购环境影响咨询服务。

2、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3、工作内容: (1) 根据国家法定和各级地方的规章、标准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估编制环境报告表,并协助建设单位报批,直到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 咨询人及承担本合同业务人员应具备完成本合同所应具备的资质等级,协助委托人的报审工作,配合跟踪政府部门审核、审计工作,参加政府部门审核工作和解释工作,并按政府部门的要求在相关备案、验收等文件上签字盖章和确保相关备案资料的有效性。

(3) 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要求: 双方约定提交成果时间在咨询

人收齐所有相关资料后起计。具体时间双方另行约定确认，以满足委托人项目进度需求为前提。

(4) 竞价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 个日历天内，应指派项目经理组建项目团队，做好准备工作；2 个日历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四、对公开选取单位的要求

1、技术要求

中选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选取人提供的有关单位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核。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成果负相应的责任。

2、人员要求

中选单位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规章。

3、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报告表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五、付款方式

报告表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后，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单位申请拨款至中选人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六、售后服务

1、中选人要主动跟踪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咨询工作，并对接相关

单位等事宜。

2、中选人需主动接收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七、其它事项

1.参加本招标服务的单位可先核算成本再进行报价。中标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工作，不得以价钱低、工作量少等理由拖延开展工作时间，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竞价人需自行独立完成该项工作。

3、中选单位在领取确认书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含电子版）按有关规定报审。

4、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系，中签单位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与监督及与选取人日常联系业务。

5、中选单位需提供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6、中选单位需主动接收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7、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服务期间不得调整。如需调整，需经选取人同意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调整后人员的资格、职称（同一专业）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

八、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4.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